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梁雅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2,8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梁雅嫻於1. 民國108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08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8,8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8,066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

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4,736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6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8066 元	梁雅嫻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
002	14736 元	梁雅嫻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8066 元	梁雅嫻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

			月十六日起	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14736 元	梁雅嫻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